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邱叙元

代 理 人 吳元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23666-9	1	1,000
股票	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23667-0	1	1,000
股票	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23668-2	1	1,000
股票	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27777-5	1	1,000
股票	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27778-7	1	1,000
合計			5	5,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詹 欣 樺